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朱志龍先生及張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2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2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申万宏源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1年12月6日）起24个月内有效，申万宏源证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申万宏源证券本次发行债券将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